

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提名委員會
職權範圍

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獲董事會通過。

組織架構

1. 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組成的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，負責提名董事。該委員會將稱為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，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，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委員會主席（「委員會主席」）由董事會委任，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。倘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的代表未能出席，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於出席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（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）擔任會議主席。

會議次數

4.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並於委員會要求時舉行會議。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均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召開會議。

法定人數

5. 親身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舉行的委員會會議，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，而彼等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權限

6. 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。
7.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、訂立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。

8. 本公司將為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，以履行其職責，而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裁亦於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予委員會。此外，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，藉以履行其責任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負責。

職責

9.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

- (a) 制定提名政策，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；
- (b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），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，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；
- (c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，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。須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予董事會，以備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；
- (d) （當出現空缺時）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臨時空缺的候選人，供董事會批准；
- (e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f)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（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g) 可作出任何事情，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；及
- (h)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，又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、指示及規例。

匯報程序

10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。

11.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。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後版本，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。
12.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決議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13. 除非屬法律或監管限制所禁止，否則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，一般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作出匯報。

股東週年大會

14. 委員會主席或（當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）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，以便解答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職責範疇內的事項提出的諮詢。

公佈職權範圍

15. 本職權範圍的文本，將會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。